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 江 圖 書 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周禮述註卷之四

夏官司馬第四

兵以馬為大司馬乃司兵也此官職政典政與禮相為用

故以夏紀之而次於春官

維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

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

邦國政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能使天下無不正則平矣。

政官之屬

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

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

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書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

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

二十人

隸僕下士三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八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

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虎士亦徒也但取其長大而有力者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大馭中大夫二人

戎僕中大夫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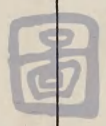
齊僕下大夫二人

齊僕。金路之僕也。王將朝觀宗遇會同。必先齊一其心志儀物

故名金路曰齊而此其僕也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道僕。象路之僕。象路雖王常出入而道不可頃刻離。故名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齊右下大夫二人

道右上士二人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

徒八十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
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
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趣馬下士卓一人徒四人

官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八人徒八十人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箭幹謂之橐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擊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

云各者兼都司馬言都司馬文。

亦兼家司馬正以軍賦正也。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

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

人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

二十人徒二百人

罪隸百有二十人

蠻隸

百有二十人

閩隸百有二十人

夷隸百有

二十人

貉隸百有二十人

此五隸句偽。彼將偽為五隸之職。遂

先歸此以立其根。不知隸與虎士不同。虎士可為數。隸不可為數。四翟應有戎。不必有閩。據象胥職方所載戎一翟也。而蠻可兼閩。只此二義。已足明五句之偽。不必見其列職而後知也。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制畿

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與功

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誥禁以糾

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

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以九

伐之。虜正邦國。馮弱犯寡。則青之。賊賢害民。則

伐之。暴內凌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

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

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九

原是九伐。漢人易以法字而偽下九句。又偽九

伐句。以起下。周禮天官領五官而五官但各任

其職。九法兼有五官之職。非大司馬之職明矣。

且其辭多掇拾周禮成字。偽無疑。馮。凌。犯。侵也。

弱寡。以鄰國言。青。削其邊隅。以殺其勢也。伐。聲

罪而伐之也。內。謂其國外。亦鄰國。壇。壇壝之壇。

毀其宮而壇之也。削。削其地也。不能治。削之宜

也。固。險也。侵。掠其境以示威也。親。內而九族外

而諸姻皆是。正。正其罪也。殘。殘損其人。民國都

也。令。新所下之令。政。建國時所頒者。杜。杜其漸

使不得逞也。外內亂鳥獸行。謂淫奸無倫若鳥獸然。滅除其國也。此九伐者。國家大政所在。而豈徒以觀兵為司馬所以為司馬者。正在於此。但伐之輕重。似有可更置者。壇當施於放弑之賊。伐當施於負固之國。侵視伐為輕。賊賢害人。侵宜也。殘視壇為輕。暴內凌外。殘宜也。漢人偽九法與九伐並。恐人一見而別其真偽。遂更此四字為公累。而不知公之制義。纖毫無爽。公之制字。鈞石難移。豈後人所能置一喙。多見其不知量耳。

政於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

觀政。茲挾日而歛之。此法六官所同。禮官獨無者。禮之義無可布象。事官

無則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

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

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

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畿大行人言六服以朝。職方氏言九服以地。大司馬九畿。未審所謂。王國曰畿。侯甸以下皆

曰服。或言六服。或言九服。往往見於書傳。馬得

槩謂之畿。吳氏謂前節有制畿字。故此節言九

畿以應此言是對病之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

藥。謂非偽文。吾不信也。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錫鏡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

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鐃。以教
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
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不教之民不
可無故而教。故同人假四時之田而寄以教之
之法。振旅入也。軍行有振旅之法。春教之者。示
以入而歸田意也。司馬大司馬也。民鄉師遂人
稍人所致之民。平列均列之也。戰陳無常。皆均
而列。鼓鐸錒鏡之用。見下大閱。賁鼓。鼓軍事之
鼓也。據大僕軍旅田役。贊王鼓。則王當執賁鼓。
今不然者。豈三時尚之諸侯而大閱則王與提
有曲。不可提。馬上鼓也。公司馬伍長也。賁。晉鐃
鐸錒。皆見鼓人。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即牧
誓。六步七步四伐五伐六伐。止齊之法。戰法也。
蒐。春田名。搜也。春草方長。非叔不得。誓民。誓以
犯田法之罰也。鼓。擊鼓為號也。圍禁。圍虞人之

守禁而獵也。春田用火以焚萊除陳草。弊。止也。火止則蒐止。而獻禽以祭。注。上方施生。祈之也。

中夏教養舍如振旅之陳。群吏撰車徒讀書契。

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

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

之夜事。其他皆知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

弊。獻禽以饗。約。羸草舍止也。軍行有羸舍之法。羸吏鄉遂都鄙帥民者也。撰。選。

同。詩有選徒。數擇之也。讀。讀而校之也。書契。所以載軍實者。號名。軍部名也。軍部非一。以名。

別。帥。將帥也。帥之門必有名。以門名。名部也。縣鄙。槩言遂之屬。以其名。以某縣某鄙名也。家。鄉。

大夫與其事者。號。當時之名。其家如某鄉之家。某大夫之家是也。鄉。六鄉也。鄉有六。各以所統。

州為名也。野，謂縣師所治地。各以所統邑為名也。百官，謂以職從王者。象事，隨其所治之事名也。夜事，夜間防警之事。羨，舍者戒於夜。辨之，使責有歸也。其他，指教坐作以下。苗，夏田名也。以除苗害為義。夏田，用車。祔，宗廟祭也。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執

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

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

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彌田如蒐，田之

灋，羅罼致禽以祀，禘。治兵，出軍也。軍行有治兵

治兵也。旗物，旗上所畫諸象也。載，車載也。大常，旗名。大常以下，但見司常。軍吏，孤卿為將帥者。師都，大衆所都也。謂鄉師遂人。鄉遂，疑鄉州之悞也。謂分領鄉役官。郊野，分領遂役官也。百官，

總言以外從兵事者。書。即司常之畫也。事號與
 羨舍事號同。循殺也。秋田名。言時可殺而殺之
 也。羅。網也。秋田用羅。致。致而歃
 也。初祭四方以報成萬物也。中冬教大閱。前
 期群吏戒眾庶。脩戰灋。虞人萊所田之野為表。
 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
 馬建旗於後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鐸。鑼。各
 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
 戰之陳。皆坐。群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
 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
 鼓。司馬振鐸。群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鑼。車

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擁鐸。群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闕。視而校之也。三時之田皆然而冬則農隙故

行大闕之法。戰法。戰具也。萊。焚萊也。為表。所以正行列。百步立一表。三表則二百步。又一表。五十

十步。共二百五十步。為四表。百步表在前。五十步表在後。後表之中。五十步表之中也。致。致旗

下也。質明。正明時也。弊。休也。坐。車徒坐也。誓。五戒之誓。而誥。士讀之者。狗。陳。小子職也。命。誓言

也。中軍。軍有左右中。而中軍。王諸侯卿大夫咸在。今鼓。起鼓也。既。誓師。中軍以鼙令鼓。以作士

氣。其人鼓。人臧也。司馬。兩司馬也。振。奮而揚之也。鐸。鏡。鑼。皆所以表鼓者。言鼓之聞最遠。而軍中之坐。作。進。退。疾。徐。疏。數。皆藉鼓為候。使非各有所表。則鼓之情不通。故以振鐸為行鼓之號。以掩鐸為息鼓之號。以鳴鐸為退鼓之號。以鳴鑼為進鼓之號。以鳴鏡為息鼓之號。以鳴鐸為進鼓之號。以鳴鑼為息鼓之號。以鳴鏡為息鼓之號。

鼓行。鳴鑼。鼓人擊鼓以行。而公司馬以鑼節之。及表自後。表之中前。至第二表也。掩。謂掩其口。又三鼓而掩鐸口以振。乃所以止行息氣。進亦行也。而視為速。驟趨者。進之象。而赴敵尚速之漸也。及表自第二表前。至第三表也。馳走。視驟趨益速。及表自第三表前。至第一表也。戒與下文。驩。通用。闕。止也。鼓止。則車一發。徒一刺。至三而止。象服敵也。鼓退。以鼓鼓軍退。而卒。又以鏡止之。卻退也。退自前表。至後表而止。再言坐作者。坐以息力。作以狩也。凡此乃振旅所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之詳。四時皆然而載。以二時鼓。鐸號名。旗物四時同然。而分為三。

時皆作者之法。觀者當自得之。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

群吏各帥其車徒以叙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知其前後險野。人為之主。易野車為主。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於陳前。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群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有故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獲。鼓皆駢。車徒皆譟。徒乃鼙。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饗蒸。

符守也。守而取之。無所擇。冬田名。軍門。日和。以旌為門。即掌舍。旌門。叙和。

出者。閱畢而以次出和門也。既出乃布狩法。出左和者。陳於左。出右和者。陳於右。平謂均其處所也。旗。鄉遂都鄙之旗也。處所定。然後樹旗於其間。以為分鄉為若干屯。遂為若干屯。都鄙為若干屯。屯前後相去各百步。巡前後者。察其越屯者。殘之也。險地車不能前。則以人為主。車為輔。平地人不如車。則以車為主。人為輔。設驅逆田。漢之職也。曰設者。相宜而布而無定所之辭。驅禽獸出也。逆。逆還之。使不潰圍也。羣司馬亦言。而司馬前此車徒坐以息氣。至是始作而行。啣枚。欲其寂不駭獸也。啣枚氏之職。公之私之。與詩言私其縱獻。新於公義同。古人以情處禮之意也。取左耳。俟計獲也。所弊。謂所當止之時。疾擊曰。馘。謹呼曰。諫。狩畢。馘諫以示終事。勝也。徒弊。冬狩用徒也。蒸。衆也。謂備物也。冬祭名。亦宗廟祭。此四田為講武設。而因以田。田獸雖以祭。而講武乃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其本務。故屬司馬。

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涖大卜。帥執
事。涖釁。主及軍器。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
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
右秉鉞。以先愷樂獻於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
主車。王弼勞士。庶子則相也。及師及其用為師時。前此未為師。故曰。
民曰衆庶。此則謂之軍。大合軍。起六軍也。傳曰。天子六軍。救無辜。伐有罪。二者軍政之大目也。
大師。大卜。貞龜。涖大卜者。吉凶大司馬之責也。執事。執有軍事者。主。社主也。社新設有釁。軍器亦有釁。二釁。小子之職。帥執事。涖者。執事與有責焉者也。致。大閱之致也。眡事。察其用命不用命也。律。以聽軍聲。鉞。以逞將威。先導也。軍有功。律鉞與有力焉。故以為愷樂之先。厭。喪冠。奉。送。

也。無功。則主與社皆未嘗致助。故以喪服送。至
 廟。蟪皆聖人隨事而致義也。弔死勞生也。
 士庶子都家司馬所治與兵甲事者。於王
 有同休戚之義。故其死事也。有弔勞之禮。大役
 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攷而賞誅。大會同
 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六射則合諸侯之
 六耦。天祭祀饗食羞牲魚。接其祭。大喪。平士大
 夫喪祭。奉詔馬牲。慮事謂經營大役事者。植。巡
事。宋城。華元為植。要。紀。工之籍。植所上者也。營
城邑。雖司。空之職。而城邑既成。則屬司馬。故入
司馬亦與其經營。攷其所營。攻。攷。否也。大會
同。大祝大會同也。士庶子亦上文士庶子。士庶
子雖皆從工。然在司士者從會同。在都家者從
大會同。司士在國中。都家在國疆。其從也各從

其所便。六耦見射人。諸侯尊。非大司馬合之不可。羞牲魚。承大祭祀言。授祭承饗食言。二句是偽辭。大司馬共馬牲。馬得羞牲魚。魚亦不在六牲數。授祭是肆師授祭。偽例。既為肆師授祭。又偽此授祭為證。肆師大司馬俱無授祭之理。禮叙兼饗。先大祭祀。次大賓客。次大軍旅。大喪。此叙大祭祀於會同射後。周禮叙事以類附。此以祭祀饗食錯言。此官應與大祭祀。豈原本有闕文。而漢人補之。與抑原本不闕。而漢人更其辭。與今皆不可攷。但識其偽無疑耳。平。謂均其事。而大司馬皆均之。馬牲。司馬所共者。遣奠中用之。詔告而貍也。觀大司馬之職。兵事外兼營城邑之事。

小司馬之職。掌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

其事如大司馬之瀆

上掌字下。闕本職文。

軍司馬 闕

輿司馬 闕

行司馬 闕 ○軍司馬總治徒衣。輿司馬總治車馬。

例之當然。周制寓兵于農。三官疑師行之際權設。故但存其名。非闕也。

右夏官總治



掌節。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

有期以反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

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守。守而不輕授受之意。

所恃以為信者。輔。副之行也。節。有邦國都鄙節。

有使節。有門關貨賄道路之節。守邦國。諸侯也。

守都鄙。采邑之長也。用彼所得用者也。玉節角

節。玉角為之。此邦國都鄙節也。虎節。人節。龍節。

皆節象也。山國有虎。平土有人。澤國有龍。故其

節皆象其有。而以金為之。函之。以竹。英蕩。竹也。

蓋以函者。使有往來。便縣帶也。此使節也。門關

司門司關所掌符節。篆簡節也。驗門關之出入

者。璽節。璽書節也。所以通貨賄者。司關所謂以

節傳出之。司市以璽節出入之。節。旌節。以旌

為節。道路之符也。環人之路節。行夫之必。以旌

節比長之。為之旌節之節。門關。國中。之。監。出入

不由門關。則有所規避。故有門關之節。貨賄有

節。防避征也。道路有節。防逃奸也。反節。槩言守

節以下。節有反期者。懼過期生奸也。傳文符也。述其行之因者。人之出道。必有節為之主。而傳以輔之。夫然後行之天下。而皆達。苟無節。則道路無其符。其何以能免于幾。此官掌邦節。

右節官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

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

羔。大夫執鴈。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瀆。若

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位射時之

位。臣見于君之儀。隨在而不同。不言士者。士不與也。摯已見。見大宗伯。未及公。公用璧者。等而升之也。射人主公卿大夫擯見。故言摯。摯乃常時事。亦不及士者。司士擯士也。諸侯在朝。謂來朝而

留者。北面。射時諸侯位也。國事。師田祭祀喪紀之類。諸侯在朝而適值大射及國事。皆射人詔相使無失儀。惟大喪。大行人詔相。大喪尤重也。治。達事為之治而言為之達也。以射瀆。

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

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

貍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

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豳。侯。一

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射法。射之禮籍也。兩人為耦。侯射的

也。獲。執旌以報獲者。本射鳥氏。獸而偽為。限不氏。容。所以蔽獲者。車僕之乏也。騶虞。樂詩名。節。以樂為射節也。正。的之射處。耦。以二為殺極。而侯獲容之數。皆隨耦為多寡。三侯。二侯。一侯。已。

見司裘。豹侯。以豹皮為侯。不在司裘所製之內者。豹首采蘋采蘩。亦樂詩名。九節者。五節以聽。四節以射也。七節者。二節以聽。五節者。一節以德。五正。正畫五采也。三正畫三采。二正畫二采。

此節射之儀。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王射。則令

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為位。

與大史數射中。佐司馬治射正。大射。王自審其德。而又以觀羣

臣之德。王所以馭羣臣者。在此一射。大宰詔王馭者。以治。王自馭者。以德。必先有其德。而後治

之成也。乃實。狸步。緩步也。狸性疑行。緩。大射禮曰。大侯九十。言狸步也。令下。應脫獲者字。射禮

司馬命獲者。執旌負侯。去侯。立于後。去所負而立于侯之後。將以察王之矢行高下。左右告王。

欲王致其審也。卒。射畢也。再言令。亦獲者也。祭侯。祭始治射者。數射中。數其既中之筭。大史所

謂飾中含筭是也。治射正。治耦也。司馬所
謂合諸侯六耦是也。此節王大射之儀。祭祀。

則贊射牲。袒孤卿大夫之瀆儀。會同朝覲作大

夫介凡有爵者。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有

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大喪

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荷

罰之。射牲。王自射也。牲以自射為虔。法儀猶言
法事。儀之有法者也。會同朝覲軍旅會也。

朝覲疑軍旅之誤。作士之作也。介。介王也。有
爵。樂言在行諸大夫。令有爵。既作而令之也。倅

車。戎車倅也。大賓客。朝覲會也。卿與下卿字皆
羨。從。從土也。周制王巡守。大宰大司馬從。大師

大司馬從。朝覲會同。大宰。大宗伯從。俱有定制。
無作卿之理。戒。戒飭也。介。亦介王。大史協禮而

大夫相禮。故皆戒。然會同言介。大賓客言介。戒者。會同主政。政在行。賓客主禮。禮在文。文不可有忒也。僕人。大僕也。遷尸。始死而遷于床。既襲而遷于堂。大僕與射人俱掌王儀。此正王之尸儀也。掌事。即司士掌事。廬。祝與貴者所宿。不敬。不廬宿也。祭祀。凡卿大夫皆射。八作而後用。必射旅賓客。喪紀所用大夫皆射。八作而後用。必射人者。射以觀德。知大夫之素也。司士知士之素。故作士。射人知大夫之素。故作大夫。二職可列看。射人祭祀無戒令者。卿大夫尊。大宰戒也。司士無賓客介。不言軍旅者。士卑。不相禮。不與軍旅也。俱無朝覲作者。朝覲在朝。不作大夫士也。俱無田役作者。田役無外交也。此官掌射禮。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箠。扶。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籠箠。載其弓。弩。既射。

則歛之無會計

弓弩矢箠。矰弋籠箠。見司弓矢。扶以象骨為之。着于左臂以遂弦。

以鈎弦開體。拾以柔皮為之。着于左臂以遂弦。詔王射。射入詔射時也。贊弓矢。大僕之事。射入贊王射而繕人。以弓矢授大僕使之贊王。故曰贊王弓矢之事也。乘車。王所乘車也。充以矢實之也。無會計。不計亡失也。此官掌王弓矢。

射鳥氏。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歐鳥鳶。凡賓客會同

軍旅亦如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

之。射。射而歐之也。鳥鳶所集多。喧叫污穢。祭祀賓客軍旅。俱宜靜肅。故射鳥氏以弓矢歐之。

射。原作畢。畢。上有服不氏。末二句。而漢人。擗入服不。遂易畢為射。而義終未順。并夾。可以鉗物。而出之者。矢在侯高處。不可手取。則用之也。義見司弓矢。此官掌射鳥。

右射禮官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灋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窆亦如之。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相

其瀆。王射則贊弓矢。王眠燕朝則正位掌擯相。

王不眠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

大僕小臣御僕三官皆侍從大

僕所掌諸侯復逆繫外朝。小臣所掌公孤復逆。

繫治外二朝。御僕所掌羣吏庶民復逆亦外朝。

朝治朝也。治朝乃常朝。故曰朝前。司士大僕前

之前也。前以前事屬司士。讀者合而觀之乃備

退。謂退居路門左。路鼓見鼓人。即後之登聞鼓

也。大寢之門路門也。達窮義見司寇。遽令急急

也。逆以達王也。御僕即下御僕。御庶子。宮伯

所掌之庶子。分以守鼓者。以兵與御僕同事。故

以御別之。其言速逆者。路鼓之事急。御僕御庶

子以守鼓為職。則其見擊鼓而來告也。必速。故

大僕亦不俟其至而先逆之也。祭祀賓客喪紀

以中者言。周制大禮。大宗伯相。中禮大僕相。小

禮小臣相。贊牲。贊殺與亨與薦也。三公馭前驅者。

王未登車。大僕左馭。既登車。則下而前行。蓋正

之乘車在左。禮乘君之乘車，不敢虛左。故大僕先左馭，以俟王之登而後下。不參乘者，常出入也。祭祀三事，皆常出入。軍旅田役，日月之鼓，王當自鼓者也。攷鼓人詔鼓，惟詔日月，不及軍旅。田役者，軍旅田役設有鼓，旣有鼓，則惟便之詔。故軍旅之鼓，戎右詔之。田從雖未見而戎右兼田心，田鼓亦必戎右詔也。至丁鼓人，惟掌鼓行之鼓而已。所謂軍動則鼓其衆是也。救日月不設鼓，鼓人旣主鼓，則凡有鼓事皆其責。故鼓人詔日月鼓，戒亦駭也。駭之而使其齊至也。鼓人大喪，詔大僕鼓，即此鼓。首服，小宗伯衰冠也。宮門路寢門也。縣于此，所以示宮內諸臣使無異製。法，法儀也。贊弓矢，授受王弓矢也。辭。謂示以不眠朝之故。此官僕從之長。

○小臣

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灋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

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灋。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據此燕服位。則大僕服位兼治外二朝。小祭祀對中祭祀言也。 ○祭僕享受命

于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群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

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

之禽。邦家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祭

多。王豈能一一蒞其事。則先遣一官以眡之。宜也。此官在侍從。不與侍從之事。而與祭。夫不與侍從之事。則職專。置諸侍從而祭。則遣之。始足以明代已。小廟高曾祖父廟也。王所不與。謂同

姓之國有先公廟者賜禽所以將不與之敬也受受而入于膳府御僕掌群

吏之逆及度民之復與其弔勞犬祭祀相盟而

登大喪持翼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相盟奉

也登升牲體也盥而後登王之禮燕令燕朝之令也序守守非一人以序而代三官僕從之副

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灑之事祭祀脩寢王行洗

乘石掌蹕宮中之事大喪復于小寢大寢天子

有廟則有寢云五寢未詳糞除穢也除穢而曰糞猶除菜而曰菜也典祀掌外祀之兆而祭祀脩除徵役于司隸隸僕何以不徵役蓋外祀有兆而無屋又其官主守故有脩除則徵役隸僕主脩除故遇脩除則躬執其役觀其石官曰隸其義可見凡隸皆執賤役者乘石登車之石也

宮中之事。謂喪燕。宮中有喪燕。則隸僕蹕止。行人。小寢。六世以下之寢。大寢。始祖廟。寢也。此二句是偽。既復大廟小廟。豈應又復寢。且隸僕賤僕也。大復豈應役隸僕。故予并疑前二寢字為廟。不然。寢有僕。廟何以無僕。廟可以兼寢。廟不可無僕。寢不必有僕。且守祧曰。其廟則有司脩除之。謂前二寢字為廟。有據。此官掌僕從賤役。

右僕從官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

于四方

卒伍。虎士也。先後王而趨。以為王衛。此王常出入時也。在外則惟軍旅會同為

然。舍會同之舍。閑舍之。榷桓也。大故大喪。俱懼有變。門宮內之隘處也。遣車。王魂魄所寄。虎士

與王相朝夕。遣車行。不從而哭。非情也。然則大僕三官。何以不哭。曰。三官常時已序哭。故不哭。

徵事。徵召之事也。使四方而分。虎士從者。護王命也。道路不通而遣虎士徵事者。勢急也。餘不

得役。虎士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

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

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虎賁奔以虎士。旅

賁。力方剛之。齊同。所屬士十六人。皆以力取者。即此左右八人也。二賁雖同為王衛。而虎賁

衛內為親臣。居虎門。旅賁惟趨王。祭祀會同賓客。喪紀軍旅為外衛而已。服常服也。茅葛以葛為衰。取其輕介甲也。二官掌出入扈從。

右扈從官

書

大馭掌馭王路以祀。及犯輶。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輶。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軹。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蘋。凡馭路儀。以鸞和為節。車之行有僕有右。大馭。王路。行曰輶。王行有犯輶之禮。其法封土象山。以菩芻棘栢為神主。先祭。王自左馭。馭下車口祝神。享石。無辭。故不入大祝。既祝。登車受轡。王以祭餘酒酌僕。即大馭也。兩軹。謂兩鞮。車軸端也。軹。

在軾前。僕受酒。左手執轡。右手執酒。祭兩軾。及
軌。乃飲。飲畢。以車轡之去。因而驅之。明此行之
無險難也。此較禮之序。其言犯較與祭。錯綜成
文。當詳。凡馭路。總言馭五路之儀也。行欲其舒。
故工歌肆夏之詩。以節行。趨欲其疾。故工歌采
芻之詩。以節趨。鸞和。皆鈴也。鸞在衡。和在軾。車
疾。則鸞和聲疾。車徐。則鸞和聲徐。馭
路之儀。以鸞和疾徐為節。則中矣。

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較如玉
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車

之儀。倅車。副車也。即車僕戎路之萃。萃倅通用。獨言正服者。從戎不得常服。戎車之政。無

大于此也。兵車之會。諸侯各以兵車來會。以待有事。正軍旅會同也。周制巡守及軍旅會同。俱以軍法從事。凡戎車。衆兵車也。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

灋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節等諸侯之等車王車也送逆之

節即大行人九十
七十五步之類

書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灋儀如齊車掌

貳車之政令燕出入朝以朝暮以歸內也法儀如齊車未詳據內饗宮內有燕飲

司几筵牖前有國賓之筵則亦有送迎事者而禮未之載貳即倅之義也此僕言倅則大馭齊

僕有倅不俟言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迎之

車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

侯晉大夫馳

田路木路也。鄙謂都鄙。典路所謂也。植旌以為獻獲之表。此較其獲之大小多寡也。提舉其首也。馬行必提而後疾。曰走。但不奔耳。晉隨王馬而進也。馳則弛轡而馳。田馬貴疾。雖王亦不得申常節也。或曰。王田有幕帟案而何以又乘馬。曰。田乃祭養所繫。衆方競所事。王安得晏然坐觀。易以馬者便。

驅逆已見大閱。獲者主獲禽之役者。山澤二虞也。植旌以為獻獲之表。此較其獲之大小多寡也。提舉其首也。馬行必提而後疾。曰走。但不奔耳。晉隨王馬而進也。馳則弛轡而馳。田馬貴疾。雖王亦不得申常節也。或曰。王田有幕帟案而何以又乘馬。曰。田乃祭養所繫。衆方競所事。王安得晏然坐觀。易以馬者便。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于陳中。

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王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

桃茢

使而執兵被革。所使必戎陳中事。王親督戰。故設此。賊以奉王指揮。詔。詔大僕也。贊

王鼓。大僕之職。兩軍相臨。王當自鼓。戎右詔大僕贊王鼓之。傳。下車傳也。會同。即戎僕巡守。及

兵車之會。充左也。祭祀賓客王出入。大僕充左。會同王下車。戎右充左。盟乃會同事也。辟。開也。以玉敦辟者。執玉敦于手而宣唱載辭以開其先。役之者。歷授盟者使插之也。會同而盟。王心有疑。故以戎右執盟役。凡盟。尸盟者割牛耳取血。血在敦中。以桃茹拂之。以除不祥。戎右贊王割牛耳而遂。以桃茹拂之也。桃。鬼所畏。茹。蒂也。以桃條為蒂也。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

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

會同賓客。即齊僕朝覲宗遇饗食。前齊車。立在

車前不令行。已駕而王未祭之時也。持馬。所以防驚奔。陪乘。即右也。前馬。亦下而立馬前。王在車。遇有牲事則式以俟牲過而後行。獨言牲事者。承祭祀言也。觀齊右與齊僕同路而有祭祀之云。則兼王路之右。然則田右豈戎右兼與。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

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

馬。王下則以蓋從也。道車。王所常乘之車。謂象路也。諭命亦王命。王有命。道右

自車上諭于從車傳之。其與戎右傳異者。戎右在陳中。王所命。必事之大而急者。故下車以傳

此乃王常出入。雖亦王之命而事不同。故但諭從車傳而不親下車。從亦佐之義也。車儀如當

下當式之類。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拱而立于式。蓋所以翳貴者之行也。三官掌五路之右。○

周禮例。官同者其職多彼此互見。五僕路儀。三右車儀。皆互見者。

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前數

倅貳佐從四副車而此。但曰貳車從者。錯舉以該之也。使車。王在外奉王使令往來車也。公

馬。校人之馬也。兼良駑言。駕治。駕而調其步驟也。馭夫本校官主駕治公馬。而有事則馭副車。此官掌倅車之馭。

司右掌群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

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

者屬焉。掌其政令。

羣右。戎右以下之右。政令。征其宜者用之。非徒以數已也。

合。集而協也。比。聯而調也。乘。乘車之馬也。其右。乃戎車之右。軍旅之事。視祭祀賓客為重。故其車之卒伍與馬。必司右集之。比之。然後屬之。右使知所盡心焉。五兵。義見司兵。凡右必有勇力能用。五兵者為之。故凡得是士。則屬之。司右以待用。再言征令。征此右而用之也。此官掌羣右政令。○大馭以下八官皆兼官。大馭。戎僕齊僕田僕道僕。校人僕夫所兼。蓋僕夫主良馬。干五

官為宜。又僕字與五僕字相應。僕夫有官而無
 職。五僕有職而無局。駑馬不與五僕之駕。則不
 設僕夫。此數者皆可驗。戎右齊右道右。官乃大
 夫與士。似非司右所得征。然職內軍旅會同三
 句。明為戎右言。則三右亦皆司右勇力之士所
 充。但必有其力而又有其德。德堪為士。則推以
 士職而為道右。德堪為大夫。則推以大夫而為
 戎右。齊右不然。則卜而後用。筮人所謂巫參。巫
 此右也。必不徒取諸勇力。蓋其任近王。所宜慎
 擇也。馭夫。校人馭夫也。僕夫為路馭。則馭夫當
 為倅馭。不屬校人而屬此者。緣五僕例也。僕夫
 與馭夫。本職主養馬。為輕兼職主馭路馭從車。
 為重。觀其職首叙兼職而後及本職。作者之情
 可見。倅車以下之右。則司右之屬。而司右所得
 征者也。故其下又曰政令以為別。乘倅車者。則
 射人所作。卿大夫及司士所作。士蓋彼之作。皆
 為祭祀朝覲會同賓客軍旅從王。謂非從王為
 倅車邪。射人職曰。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即其

證也。觀者詳之。

右馭官

館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旜。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旞。析羽為旛。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游車載旛。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

屬大常屬王旂屬諸侯之類通

帛純帛不緣雜帛緣者也。周尚赤九旗之帛皆絳色。日月交龍熊虎鳥隼龜蛇皆帛上畫象。全羽雉兩翅也。析羽拔雉尾束之。二者注于旗竿之首。大閱司馬大閱也。日月取其照臨下土。故王建交龍龍升降自如。沛澤一方故諸侯建。禮不畫若近王而不敢有為也。故孤卿建。物若以道相佐。故大夫士建。師都。已見治兵。州里即治兵鄉州。縣鄙即治兵郊野。蓋師都以下出于鄉之所舉。所患者情勝而不能剛克。師都所治廣。故建旗。取其有威也。州里縣鄙所治小。故建旛。與旒。一取其搏擊以治惡。一取其存恤以安善。二者互言也。道車已見道右。旂車木路也。王乘戎路。建大常。而道車旂車亦隨其行。與路所謂以路從是也。載祿旌者。治武之中。不忘文德也。畫象所以為旗之識。蓋旗之中。惟大常一耳。而餘皆不可為數。不有私識。何以識別。故隨其事立其名。其號而為之象焉。庶有以望而知之。而馳立其下也。其所建與治兵異者。治兵三時之閱。

王及各職不必齊。故隨宜而建而不論所屬。旗用之變也。大閱則王諸侯孤卿大夫士鄉遂官咸在。故順九旗之次而建。旗用之正。凡祭祀各也。九旗惟大常旂不易。餘皆可遷用。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大喪其銘旌。建厥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甸亦如之。凡射。其獲旌。歲時其更旌。亦然而會同有舍。掌舍為帷宮。則司常置旌門。應之。旌門見掌舍。銘旌。張銘之旌也。司常其其旌而小祝為之。銘。厥車。巾車。車僕所厥車也。旌附車行者。車厥。則旌之厥。不待言。葬如之者。車藏而旌亦藏也。特言軍事者。軍事所建不能盡如大閱。故別言之。獲旌。射時報中者之旌也。更旌。旌弊而更以新者。九旗皆有更而旌之用。

多。故歲時有更。
此官掌九旗。

右旗官

館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叙之。
以治其出入。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
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旒。以祀。金路。鈎樊纓。九就。
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
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
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
以封。蕃國。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

面績總安車彫面鷺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

總有握輦車組輓有斐羽蓋公車公家之車也

王車名也玉路以玉飾諸末錫馬眉上飾詩所謂鏤錫是也樊馬大帶纓鞅也

疏據典瑞弁師謂就皆五采不知瑞與冕物

之至尊貴者非馬所倫况彼文有五采字而此

但言就馬得以彼為例金路以金飾也鈎斐領

鈎也金路無錫有鈎大常大旂即司常常旂也

封以車封為分噐也象路飾以象齒朱據華路

言勒也或曰朱下脫勒字象路無鈎但朱其勒

而已華路輓以華也龍與牧人驪同勒馬嚼也

條疑樊字之誤即戎從軍事也衛衛服也木路

無華輓漆而已疏謂前為翦淺黑色也鵠鵠羽

色也如殺當三就此路未言就必有落字大赤

大白六麾九旗別名也大赤南方色當是鳥隼

大白西方色當是熊虎大麾大黑之諱也此方

色當是龜蛇。蕃，蕃服也。玉路最貴。祀之外不得
 用。金次之。象又次之。華木又次之。故共用以漸
 下。而封國得兼用重翟。翟羽為蔽。因以名車
 也。錫面。面如玉。路有錫也。總馬勒飾也。厭翟。次
 翟羽使相迫也。勒面。面如革。路有勒。安車無翟
 蔽。取其安而已。彫面。勒有鏤文也。鷖。青黑色也。
 容。車幃。蓋。車蓋也。翟車。有翟蔽而不重。不厭。貝
 面。勒有貝飾也。組總。織絲為總。握。幄同。有幄則
 無蓋。輦車無馬。組。輓以行。以妻為障。羽作蓋。重
 翟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寶饗所乘。安車。乘以
 見王。翟車。乘以采桑。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
 輦車。居宮中所乘。

犬禭。尾橐。䟽飾。小服皆䟽。素車。焚蔽。犬禭。素飾。
 小服皆素。藻車。藻蔽。鹿淺禭。革飾。駟車。翟蔽。然
 禭。髹飾。漆車。藩蔽。豸禭。雀飾。服車五乘。孤乘。夏

纂鄉乘夏纓。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凡賜闕之。毀折入齋于職幣。大喪飾遣車。遂厥之。行之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墓呼啓關陳車。小喪共。匿路與其飾。歲時更續。共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喪車。服喪所乘之車。不曰路者。路華而車撲也。木車。車不漆者。蔽在車旁以禦風塵。禩在上以禦雨。橐戈戟也。疏。粗布也。小服。刀劍短兵衣也。以蒲草為蔽。以犬皮為禩。尾為橐。而緣以粗布。小服亦粗布為之。此始遭喪所乘者。必橐服者。君義尚微。懼有奸也。素車。以白土塗車也。焚讀為煩。麻也。素。素繒也。此

卒哭所乘者。君義漸著。可去麇。藻。水草。蒼色。以藻色。聖車。即以藻為蔽。鹿淺。鹿之淺毛者。夏鹿也。革。即鹿革。此既練所乘者。至此則并去小服。駟。亦聖色。崔。細革也。然。獸名。髹。赤多黑少色也。此大祥所乘者。漆。純黑色也。藩。織葦竹成筐。豺。胡犬也。雀色。黑多赤少。髹。雀皆繒也。此車禫所乘。服車。常服車。貴賤各有等者。夏。五色雉也。書曰。羽畎夏翟。是也。篆。與塚圭。塚同。車有篆。刻飾。五采。夏。縵。以五采。延。縵之。無篆。墨。不畫也。棧。車。四旁有棧。無墨色。役車。則朴素。渾。堅。便于執役。他。非所論也。精製為良。草製為散。等。謂服車五等。闕。去其數也。車費大。惟賜不入數。餘車雖毀折。必有齋入于職幣。不得輕闕之也。飾。謂新治之。遣車。載柩之車也。厥之之。承車言。既飾遣車。遂。厥車以待藏。行之。行而試之也。車必試而後。可以觀攻否。蓋。雨蓋也。從車。從遣車也。旌。銘旌也。旌。遇雨。不可無蓋。闕。墓門也。陳車。陳以待埋也。校人。遣車之馬埋。則車埋可知。匱。路。小喪。

遣車也。飾棺飾也。更續。更新以續弊也。新有續。則弊者共于巾車。不入臧幣者。為可以改造也。雞人已見春官。主大祭祀賓客會同軍旅喪紀。呼旦者而大祭祀尤宜早。故又屬巾車鳴鈴以應。必以鈴者。鈴與和鸞相和。知其為速車鳴也。此官掌車政。○或曰。軍旅用車多。巾車無軍事之車。何也。曰。王即戎有路。王戰有五戎。卿大夫從王有倅車。三車皆王車。出巾車。戰車有丘乘及都家車馬。出民軍實之車。在民者。出鄉遂牛馬車輦。在王家者。攷有牛人兵車之牛。牛既出王家。則車亦必出王家。而禮偶未見。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

五路。兼五喪車言。用。即下文之駕說。

釋也。大祭祀出路。則餘祭祀止常路。大喪大賓客亦然。四方言都鄙也。以路從之路。謂象路。戎路。木路。會同軍旅。王乘戎路。則象路。木路。從。于四方。王乘木路。則戎路。象路。從。司常所謂道車。載襍游車。載旌。從之事也。此豈徒以華國而亦以備折毀。無金玉二路從者。二路為祭祀賓客。不得以從也。不言田役者。田役無從也。此官掌五路。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革車之萃。

輕車之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

大喪。斂革車。大射共三乏。戎路。即革路也。典路所掌。而此職掌其萃。

廣車。橫陳之車。闕車。補闕之車。革與屏同。對敵自蔽之車。輕車。馳敵致師之車。五車皆戰車。所謂五戎也。皆有萃者。兵凶戰危。備不虞也。革車。即五車皆革輓。會同承凡師言。周禮言師言出。

師也。言會同。議出師也。二事雖有間而出入從衛則同。廡革車。此官兼主五戎之造。蓋戎車多故也。不然。巾車已廡車而此官何以又廡革車。乏制如屏風。三乏。即三容別名也。此官掌五戎。

右車官

書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為皐。皐一趣馬。三皐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天

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

馬二種種馬。馬最良可為種。所以駕王路者。一

金路。道馬以駕象路。田馬以駕木路。四馬皆良

馬。又分四者。馬之力與性各有宜也。駕馬常馬

給雜役者。頒分諸養馬之官也。養乘。養之乘之

乃所以為養也。四匹曰乘。乘馬以下言。須良馬

之式。師。圍師也。圍。養馬處也。趣馬。見下。乘馬分

為四圍。設圍師一人主之。三乘為阜。有馬十二

匹。則設一趣馬。三阜為繫。有馬三十六匹。則設一
馭夫。六繫為廐。有馬二百一十六匹。則設僕
夫一人。僕夫不見列。職。已有說。六廐成校。有馬
千二百九十六匹。為一校。校有左右者。左以治
良馬。右以治駑馬。變為言成者。言良馬于是備
而主之者。校人也。駑馬三良馬之數。舉大數言。
良馬千二百九十六匹。而成交。則駑馬當三千
八百八十八匹。駑馬之用多。不如是。不足以給

用麗兩匹也。八麗而始設一師。趣馬馭夫皆以八數相乘。所設之官同而所治之數或相什伯。何也。駑馬易養而良馬難養。良馬非多官綜理不足。以適其性而全其材美。駑馬但不失芻秣可矣。此固物生貴賤之性然也。然馭夫所治之數。已與良馬成校之數幾于相當。以三數加之。當用三四馭夫而已。成一校矣。不設僕夫者。以其不與諸僕之駕也。閑。廐之別名。六種分十二閑。未審其法。意者良馬廐一閑為六閑。駑馬為六閑也。審爾則四種六閑。良三閑。駑三閑也。二種四閑。良二閑。駑二閑也。四種。王馬無種戒。二種止田駑而已。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特。牲馬也。三牝設一牲。以資生育。馬祖。天駟房星之神也。執。繫同。二歲曰駒。駒性未定。而時當通淫。非繫之不可。先牧。始

養馬者。頒馬。馬初政。祭之。而後頒。不忘本也。攻治也。特性多蹄齧。故治之。馬社。校社也。臧僕。揀僕。養之官。謂趣馬以下。馬步。厲能害馬者。獻馬。見是歲之成馬于王也。講馭夫。攷馭夫賢否也。曰臧。則否者在所去。曰講。但攷之。以為等祿之地耳。此又僕馭夫尊卑之分。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飾幣馬。執扑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幣馬。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貍之。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毛馬。齊其色也。飾鞍轡之類。幣馬。幣中之馬也。即圭以馬之馬。備贈賜者。執扑從之。贈馬之儀也。受幣馬。享幣中馬也。遣車之馬。駕

遣車者。貍與鬱。人貍果器義同。皆遣時之具。帥
駕也。獨曰帥驅逆者。川有常馬而驅逆。取給一
時。故舉之也。將事四海山川。巡守祭也。飾駒以
駒祭也。共幣馬。掌交之幣所用馬也。物馬齊其
力也。等因其材質而高下之也。祿士以上田祿
也。官中。校官中也。稍食。謂有事于校如巫馬之
醫賈圉師圉人之類。馭夫之祿及官中稍食。校
人所得專制。不有等。其何以勸。或曰。馭夫。司士
所治士也。士之祿已等于司士。三年進退。校人
何以又有等。曰。馬政大而馭夫。主公馬。駕治。養
之善否。權在馭夫。勸懲不能待三年。故校人有
冬講馭夫及等祿之制。正以為三年進退地也。
此官掌
馬政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
駑馬。皆有物賈。網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

齒毛與其價。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

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

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也。質平也。平其才力與價也。量劑量也。凡質馬。惟

以三物為量。不言種齊道者。種齊道論德。戎田兼論力。量戎田。則三馬在其中矣。物價。所下齒

毛價也。綱大索也。以大索縻繫調習之也。有司疑即間師牧貢齒。所以驗馬之年歲者。毛。所以

驗貴賤。馬有異色。則其性必良。書其齒毛與價。正質馬之政也。馬既入矣。而其馬或死。死又在

旬之內。則馬必先有疾。故以齒毛價三者而備。責其償。所以重懲之。而使其不得以病馬相欺。

死在旬之外。則馬或原病。或既入之後乃病。故但以馬耳為證。責其以原色馬償。而不論齒價。

蓋不敢必以為原病也。死在二旬之外。則原非病馬而不得復罪有司矣。及行。馬可乘之時也。

任馬力所能任也。齊是之使無餘欠也。以其力之所任與其行之所至。輕重遠近。先為試定。以便異日之用。原再也。天文辰為馬。蠶為龍。精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為傷馬也。此

官掌

質馬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稅

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正質也。質其為良也。校人辨良

馬趣馬又贊而正之。夫然後其良始定。率與馬質之齊同。因材而足其飲食也。韓子所謂食不飽力不足。才美不外見。正得此意。簡擇也。彼此相協謂之節。于良之中而擇其材力等者配為六畜。以待王車之駕。駕行稅止也。駕稅之頒。謂更休第次。趣馬簡六節。稅駕非其所頒。不可居治。治其居以滌宿污。圉師釁廐房馬。即其事也。聽馭夫。馭夫主駕而趣馬以叙頒之。聽聽役也。

此官掌良馬駕統

廋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駝攻駒

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正

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駮六

尺以上為馬閑之職皆主牧養而政與教則廋人總之所謂政教阜馬以下是也

阜肥盛也馬泛言諸馬佚乘用有節不使勞也特即校人四之一之特特近牝故佚之教習步驟也馬三歲曰駝攻特之攻也祭馬祖先牧

校人之職而廋人役之曰閑之先牧者先牧主在閑就閑祭之也馬祖則露祭散馬耳以物掠

耳頭使不驚也圉馬馬必在圉不容借乘也正猶贊正之正校人校中養馬之官也員官數之

統也選即臧僕講馭夫校人主其員之選而廋

人正之也。此上皆政教所在而其凡具見
校人。龍駮。異馬名也。此官掌十二閑政教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

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厲禁以厲為界不許越頒頒圍人也

孟春草木將發生故焚牧地以迎其生中春萬物皆懷春故通之淫以適其性政令就通淫言

焚萊。虞人之職而牧師贊之也。此官掌牧地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

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于校人馬與

鳥獸不同有癘為之祟巫馬能禱馬祟者故馬有疾巫馬則受而養之而乘之以治蓋既有所

禱則疾當自愈但當以時乘用之不令其伏卧乃所以起其疾也或不得已而用藥則委之醫

而已相之。財醫藥之資也。或曰子何以知巫馬之為禱馬崇。曰。校人有四祭。瘦人執祭役。但祭馬祖先牧。則社與馬步之祭。必別有執之者。謂非巫馬不可。社能衛馬。馬步能害馬。巫馬執二祭。以是知其為禱馬崇。且其官曰巫。是以禱為職。其職曰養。曰乘。治而無他所事。是以禱為能。皆可以想見其義。然馬醫與獸醫同。獸醫屬醫師。馬醫何以不屬醫師。曰。馬數多。故其醫不屬醫師。而別設巫馬主之。巫馬與醫相倚。以治疾而巫馬為之主。雖不言誅賞。而校人等祿與稍食。失數多巫馬在所等。不假言矣。此官掌疾馬。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尊鬻廐。始牧夏房馬。冬

獻馬射則充椹質。沃牆則剪鬣。

除尊以下。皆養馬之法。冬寒籍

馬以尊而馬不出廐。春溫則除尊。又鬻其廐。恐久處有邪穢也。牧放牧也。至是始放而牧之。房

廡也。棲馬于廡以避暑氣。獻馬。執獻馬之役也。圉師主牧養之教。馬之瘠肥後憊皆其責。故俾之獻之。充備也。椹質。見司弓矢。茨。疾藜也。有刺能刺人。古者牆上棲茨以防跨越。闔蓋也。剪茨以蓋之也。椹質用木。闔牆籍茨。○圉人掌養馬二者。牧所產。此職掌教養馬。○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廡馬亦如之。芻。草。牧。守也。賓客至。王有錫馬。喪有遣車之馬。陳。陳以俟用也。廡馬。駕廡車者。曰廡。必初試之馬也。此職掌養馬。

右馬官

司甲 闕○此官掌治甲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

浙江

五之

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

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廡五兵。

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五兵。戈。受。戟。酋。矛。夷。矛。五。盾。必。

從其兵制未詳等功估上下也。授兵謂授從王者。即司戈盾貳車。司馬法。授數也。兵輸。輸以還也。

用兵常時所用如守宮守固之類亦必有司馬之數。但不輸耳。舞兵五兵也。廡五兵。不言盾而盾在其中。建亦司兵建也。

車。王車也。此官掌治兵盾。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及故士

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

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

盾行則歛之

及司兵總治兵盾。而兵盾既成。以盾及戈授此官頒之。戈乃此盾之戈。

而五兵猶自有戈。可特用者。蓋戈以刺敵。盾以自衛。二者相比而成一兵。其與五兵之戈長短

大小必不同。旅賁即旅賁氏也。故士虎士已見司士。旅賁祭祀不言及。以下文授旅賁句例之。

當是及字之誤。及及二字文相近。詳此官之職。故士雖內衛而外出亦從祭祀。與虎賁從軍旅

意同。但從祭祀以禮。從軍旅以力。二士雖同在虎門而王朝待之。之禮不同。旅賁氏職總言執

戈盾而趨。而其後止言喪紀執戈盾。至此始見祭祀軍旅皆執戈盾。惟會同賓客不執戈盾。蓋

祭祀早有戒心。喪紀亦有戒心。軍旅之戒不假言。賓客會同禮文是崇。惡用戈盾。蓋兼司戈盾

論而後旅賁之職始全。此皆周禮互見之例。舞兵。戈盾也。舍。掌舍之舍也。藩。盾。以盾為藩。惟軍

旅會同乃設。故掌舍不及。此官掌頒戈盾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
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及其
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夾弓庾弓
以授射豸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
者勞者。其矢箠皆從其弓。凡弩夾庾利攻守。唐
大利車戰野戰。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
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第矢用
諸弋射。恒矢庠矢用諸散射。法。弓弩矢之制。箠盛矢器也。弓弩欲
其和。故中春獻矢。箠欲其堅。故中秋獻。王弧夾
庾。唐大。即六弓也。王弧體強。甲革。革甲也。質。猶

質。餘之質。樹。椹。為。質。以。射。二。者。非。強。弓。不。能。夾。庾。稍。弱。射。侯。步。最。少。鳥。獸。近。而。後。射。故。用。夾。庾。唐。大。二。弓。輕。重。均。始。學。射。者。用。之。然。後。可。強。可。弱。使。者。與。勞。于。王。事。者。用。之。爾。我。強。弱。皆。便。矢。箠。從。弓。者。大。小。相。得。也。弩。名。與。弓。同。無。王。弧。攻。守。必。相。近。用。夾。庾。者。弩。弱。易。發。也。車。野。二。戰。或。近。或。遠。用。唐。大。者。輕。重。均。惟。所。欲。也。在。繫。殺。鏃。箠。箠。第。恒。庾。即。八。矢。在。殺。箠。恒。弓。之。矢。繫。鏃。箠。第。庾。弩。之。矢。在。矢。別。名。變。星。輕。賜。若。飛。繫。矢。象。馬。可。結。火。以。射。故。于。守。城。車。戰。為。便。殺。矢。中。則。死。鏃。矢。象。馬。二。者。皆。可。以。弋。射。謂。仰。取。飛。鳥。也。恒。矢。常。用。矢。也。庾。矢。象。馬。二。者。惟。用。之。散。射。謂。禮。射。及。習。射。也。弓。之。制。有。來。往。體。王。弧。往。體。寡。來。體。多。故。強。夾。庾。往。體。多。來。體。寡。故。稍。弱。唐。大。往。來。體。如。一。故。輕。重。均。矢。有。前。後。輕。重。體。在。繫。前。重。後。輕。可。結。火。殺。鏃。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箠。第。前。微。重。後。微。輕。上。行。則。直。而。不。搖。恒。庾。前。後。訂。行。

平。在繫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鉞三分。一在前。二在後。燔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恒。卑前後均。其法之大。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

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

之。斲弓。合以弛弓言。弓之材以直為良。天子之

規。規。圓也。諸侯以下。弛體漸多。至于合三。則弛

張體均矣。句。曲也。過于合三者也。過則不成弓

矣。故謂之。斲弓。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澤。共射。椹。質之

弓矢。犬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大喪。共明弓

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

儀。田弋。充。籠。箠。矢。共。矰。矢。凡亡矢者。弗用。則更

射牲已見射人。澤澤宮中。士大夫習射處也。如數如射人之數。每人一弓乘矢也。并夾。鉗矢而出之之器。鐵為之。交其腰。尾開則口張。以手把其尾。則并而夾。明弓矢。厥器弓矢也。變厥言明者。明此厥者皆明器也。周禮言厥器至弓矢而止。故于此表言之。師役弓弩。利傷人者也。各以其物者。各以其弓其弩而頒之也。兵甲之儀。司兵司馬法也。籠。箠類。田用矢多。故亦充。戈用矰。矰有絲。不能混置。用乃共之。更償也。非用而亡則償也。此官掌弓弩矢。

稟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凡齎

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而攷之亡者闕

之。齊給其資也。三等謂上中下。素既成而未加采飾者。獻素獻成。言矢箠也。等即三等。饗。饗以酒。殺也。外饗。獻賜。即此饗。乘。乘財用之。乘同。事功。試驗之也。饗。惟以等為次第而未論其善否。既饗然後計其每等之成功多少而又試之。功多而良則為其上。多而不良則亦未免為次。寡而不良則為其等之下。或寡而良則又當齊諸上。既以是而制其食。又復有誅賞行焉。蓋弓弩矢箠與兵甲不同。兵甲易精而弓弩矢箠難。以調適。况有王之弓弩矢箠在。故其所以勸懲之者不得不如是之嚴。功已成之功也。出入。就弓弩矢箠言。亡。已入橐人而亡者也。闕。不會也。橐人。以出入弓弩為職。必有亡失毀折之數。不當又責其償。故齊財悉在所會。而弓弩矢箠。但會其見存而亡者不會也。此官掌造弓弩矢箠。○周制用財皆有會。橐人受財于職金而

橐人有會。職金受士之金貨。罰入司兵。司厲以盜賊任器貨。賄入司兵。而司兵無會。橐人之財。乃大府雜賦。而大府有其要。烏得而不會。金貨罰出于罰。而非賦。故其要不入大府。然士不入司兵。而由職金以入。則職金有要。盜賊任器貨。賄雖亦出于士。而其財可賤。故即由司厲入。而不入職金。然曰有數量。曰價。則司厲有數矣。二者之財。雖不會。而職金司厲之入。必有其則。不會而會存矣。周禮財制決無罅漏。

右軍器官

五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為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

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鐸和鼓。以

金鐃節鼓。以金鏡止鼓。以金鐸通鼓。凡祭祀百

物之神。鼓兵舞。帗舞者。凡軍旅夜鼓。鼙軍動則

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

詔大僕鼓。音聲。輕重疾徐之節也。擊樂以鼓金

聲用。鼓各有聲。聲各有用也。雷鼓靈鼓。路鼓皆

祭而起事之鼓。鼓鼓長八尺。鼙鼓長六尺。大

役以鼙作事。詩所謂鼙鼓弗勝是也。晉鼓長六

尺六寸。鐸。鐸于也。狀如碓頭。上大下小。樂作鳴

之與鼓相和。鐃也。節其緩急也。鏡如鈴無

舌。有柄。可執以鳴。鐸大鈴也。通通鼓之情也。義

已見大閱。此所謂六鼓四金也。百物之神。二句

絕無義。舞師小祭祀不興舞。百物之祀。祀之小

者也。焉得有舞。此二句偽。是軍動。軍始出時也。田役亦以始出言。始出之時。鼓人以鼓作其行。至于戰與田。則王當自鼓。救日月。王有救鼓。大喪。大僕有傳達鼓。王日月之主。日月忽見。剝。王不得委鼓于下人。大僕王之從臣。王忽崩。大僕不得委鼓于餘人也。國之事以鼓為號者多。故特設鼓人。然鼓亦無定用。路鼓用于鬼享。而大僕又以達窮。司馬又以振旅。晉鼓用于金奏。而司馬振旅亦用晉鼓。人之辨。辨其大者而已。此官掌六鼓。四金。

銜枚。氏掌司。鼙。國之大祭祀。令禁無鼙。軍旅田役。

令銜枚。禁器呼。嘆。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

之道者。

鼙。喧也。祭祀軍旅田役皆宜靜。枚如箸。銜之口中。以止語者。器呼。高聲而呼。嘆。

鳴。悲哀而嘆。行歌哭。行而或歌或哭。三者皆足以感人。國中之道。雖去國稍遠。而歌哭之聲。賦。

器嘆為高。故皆在所禁。此官掌銜枚。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畚以令

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櫟。凡喪。縣壺以代哭者。

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爨鼎水

而沸之。而沃之。挈。舉而表其上也。壺。所以盛水。轡。所以馭馬。畚。所以盛糶。軍之

行。穿井得水。則以壺為表。而使其知汲。轡脫而

人不行。當止。則以轡為表。而使其知舍。師行而

糧食。當食。則以畚為表。而使其知食。蓋軍中人

衆。不如是。不能一時傳諭之也。壺。晝漏。夜漏。之

準也。聚櫟。以守夜。必以次而易。未斂之哭。不絕

聲。必以次而代。二者。惟壺漏為不僭。壺之制。晝

夜守。以水以驗。晷刻。夜益。以火。眠之分。日夜者

晝夜共百刻。冬夜長而晝短。夏晝長而夜短。先

定晝夜之長短而後漏可分。及夫冬而水澤腹
堅不能自運則以火爨水使沸而以沸水沃之。
庶其水不冰而漏下如常矣。此官掌壺○或曰。
歷代有壺官報晝夜時刻。此是周之壺官否。曰。
是。觀職未數句可見。然名曰挈壺者何也。曰。挈
壺雖兼職而周制以軍事為重。故以所重名官
而序職亦以挈壺為先。觀馭夫一職可見。馭夫
本養馬之官而兼職馭車。故亦以兼職為名而
職內首叙兼職。然後
及本職。此二官一例。

環人掌致師察軍慮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諜賊。

訟敵國。揚軍旅。降圍邑。
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
士犯敵馬。謂之致師。言

激之誘之。以致其至也。隱。葵之未露者。環。環而
察之也。四方之故。謂變故。諜。間也。訟。訟其罪也。
敵國。王師所征之國。非謂其可與王國敵也。揚。
揚其威以觀敵。降。圍邑。邑被圍而喻其降。不欲

窮兵也。此官是為官。周制寓兵于農而天下不知有兵。環人一職。似不可無。但致師訟敵降圍之類。皆後世策士之術。而其辭又淺率。不類周公之筆。且春官已有環人。數者皆可驗其偽。

右從軍有司

都司馬掌都之士度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

令以國灋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家司馬亦如

之。都。公采地。士度子。公之子也。衆庶。都地之衆也。車馬兵甲。都地所出者。曰車馬。則其出亦

車卒與都鄙民同。蓋其受田與都鄙同。故其軍賦亦同。國法。王國之法也。政所以治。學所以教。

聽。聽其徵發也。國司馬。謂大小司馬。家。卿大夫采也。二官掌都家軍事。○周制。公侯伯子男及

公。卿大夫之士。庶子。咸徵在朝而施之。教治與役。在宮正者。教與治屬大宰。在宮伯者。治屬大

宰而教屬司徒。在都家司馬者。教治屬司馬。而大司樂之教。凡士庶子在焉。在宮正宮伯者。役宿衛。在都家司馬者。役守固。而宮正又有大事之徵令。宮伯有大事之作。都家司馬有國司馬之聽。雖未明言所役而所役必征守之事。蓋王家所以處士庶子者固厚。而所賴于士庶子者亦不輕。士庶子與王家同休戚。故其相委任者如此。

右都家軍官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管鑰鍵也。國

門。王城門也。昏授管以閉。晨授鍵以啓。不物。衣服操執異常。如閽人奇服怪民之類是也。正。征其稅也。國中之民求鬻于門外。關內之民求鬻于國中。此皆販夫販婦之貨賄。禁。司市爲飾之禁也。舉之。沒之也。死政之老孤。死國事者之父毋妻子也。司門之所征甚微。故以養死政之老孤而不入九賦。繫。即充人之繫也。監門。門卒也。門。門祭也。餘。胙也。受之以達于王。告。告王知之。而使王有命也。

此官掌國門

圖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啟關則爲之。

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關。國外門。國貨之節。

璽節也。貨自內出者。由市而門。由門而關。司市為之節。貨由外入者。由關而門。由門而市。司關為之節。聯門市者。門市皆據此節為信。若聯之也。貨賄商賈之貨賄也。治禁。所治所禁也。出未經司市之通而入。求通于司市。二者皆法所當征。璽。市地之賦也。關之下。亦有市地。貨不出于關。逃關稅者也。故既舉其貨。而又為之罰。所以重警奸商也。所達貨賄。即司市之通者。傳述貨賄之文也。既經司市之通。則彼已有征。故此但驗其璽節與傳。則出之而不復論其稅也。幾與司門幾同。敏關敏而求入也。再言節傳乃旌節。送令雖公務而其行也必以節。已見于行夫。故有內外之送令者。亦必驗其有節與傳。然後出內之。不然。則幾之也。古者門關幾禁之嚴如此。

此官掌

關門

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
 衆。廢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
 萬民。用其材器。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
 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
 其不足者。晝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鑿以號戒。
 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灋。凡國都之竟。有
 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
 依之。
郭。外城也。溝池樹渠。皆城郭外所立。以為險者。固。險固也。士。庶子。衆。廢。都家司馬所治者。飾器。飾之城郭。以為威。謂兵刃也。財用。所以給守者。任。任其修也。材器。築鑿之具也。法。守

固之法也。通轉移也。固所以扞衛。所恃者甲役財用之備。苟有不足。則移被以益之。此是亦法所許者。蓋守禦之事。不得以常法拘。非守禦而欲以通守。則罪矣。國有司國之主。甲役財用者。通而與有司者。帥之。以致。然後足以示公。不然。其能無轉移。驥獎之嫌。晝巡。所以省存否。夜巡。所以警惰。而夜每一巡。又擊一鑿為號。以示戒。凡此皆守固之法。然不但王國為然。凡造都邑。皆有城郭溝池樹渠及其守之之法。竟外界也。又不但國與都。雖國都之竟及郊。亦皆有溝樹之設。但無城郭耳。蓋古者立國都。必先為守國都之法。險雖由于地設。而固可以人為。固而能盡乎人力。則百二之勢成。而與地險同功矣。未有立國而不設固者也。此蓋古人以人力為險。以補地險之所不及。誠守國之第一義也。職守與修兩事也。山川地之險。設固而依山川。則成易而守固。此官掌固。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

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為阻固

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

止行者以其屬守之惟有節者達之在國曰固在野曰險

固者力所成險者天造地設者也九州之圖載有九州山川形勢阻巖險不通往來處也達道路者遇山林則開鑿之遇川澤則橋梁之所以便行人也五溝即遂人遂溝洫滄川五涂即遂人徑畛涂道路林深樹所在也溝涂本治野之法而云國之溝涂則此溝此涂專為阻設蓋阻處既達其道路則阻不得為阻矣故必設為溝涂而溝涂之旁又樹之林以為固正以保其阻而不失耳守禁為之守而又有禁使人不得以路而夷固又不得以固而阻路必使道路達而

吾之阻如故然後可藩閉也。阻路即阻之路。屬司險之徒也。守以屬夫然後任為己責而路不至于潛通。有故無患矣。此官掌險。

掌疆

闕○疆界也。四境各有界。設官掌之。所以慎固封守。此官掌國疆。

右門關固險疆域官

司隸掌五隸之瀆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五隸。罪隸。四翟。隸物猶狀也。

辨之使不得倩役。民罪隸也。辱賤也。積聚而共之也。任器刑具也。煩勞也。煩辱之事。若典祀修除之類。四翟之隸。蠻閩夷貉之種。四翟所獻以共王役者。委以守事任之也。其曰隸者。隸于司隸。故名。兵服因其邦者。從其便也。王宮聽朝之宮也。野舍。王出所止舍也。此官掌諸隸。

罪隸掌夜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凡封國若冢牛助為牽傍其守王宮與野屬禁

者如蠻隸之事 罪隸見司馬凡有守謂凡有職守者不必在位牛助國家以牛

助轉徙也。蠻隸見後。此隸民。○蠻隸掌夜校人隸也。役國辱事外。兼守事。

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

外則守厲禁 此下四隸皆翟隸。此隸守事外。充校人之役。○閩隸掌

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畜上逸有

掌字此隸充掌畜之役子鳥卵也隸屬也屬

之而使伏也畜鳥無巢非人屬其卵不伏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

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牧人無馬養與

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其

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不言阜

獸在畜不阜蕃也夷人多習識鳥獸言○五隸

皆偽織予初不能疑及見服不氏掌畜二官而

疑而二官有閩貉二隸之盜乃知五隸皆偽也

獨役二隸。乃槩取五隸役之。而罪隸加以守。夷隸加以役。以成五職。其用狡良亦密矣。而豈知其義之不可究哉。何也。罪隸出于辜。辜豈有列職之理。夷隸雖非辜。然夷也。又夷民也。亦不應列職于華。止此一事。已足以明五隸之偽。若究其細。五隸屬司隸。猶虎士屬虎賁也。虎賁叙虎士之職。而虎士不列職司隸。既叙五隸職矣。如何又各列其職。周禮無此例。六官之職。有長有屬者多。屬之職必不戾于長。而後事體一。司隸不及罪隸之守。而罪隸益以守。不及夷隸之役。而夷隸益以役。不惟五隸無所遵。而司隸亦將何所執。以主之于上。周禮無此例。四夷中國之衛。四夷貢有人。必擇其忠忱有才智者。而後貢。任以守事。宜也。若又役于養鳥獸。是賤之耳。豈惟失馭夷之道。而吾所以用人者亦乖矣。罪隸則賤役分也。而守事近王。又非所宜。詳以役守二義。罪隸必無守事。夷隸必無役事。漢人徒欲飾成五職。以信二官。而義之可否是非。皆不復

顧曾是而謂其可以信二官
哉。祇益以顯二官之偽耳。

右隸官

前大司馬一篇為屬除偽屬凡五十。司馬掌
邦政而周之軍政寓于田無事之時。惟守王
宮衛王出入鞏固門關固險疆道而已。至于
行軍之官如軍輿司馬戎僕戎右之類皆有
其名而無官。豈惟民不知有軍而官亦若不
知有軍者。雖然外不知有軍而內實不忘治
軍。觀其車常校人之職。弓矢甲兵之造。未嘗

一日廢則其情可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此其制所以為善而成康。以後兵革數十世不用。有由然哉。有由然哉。

周禮述註卷之四終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登記號： 000708

一九 年 月 日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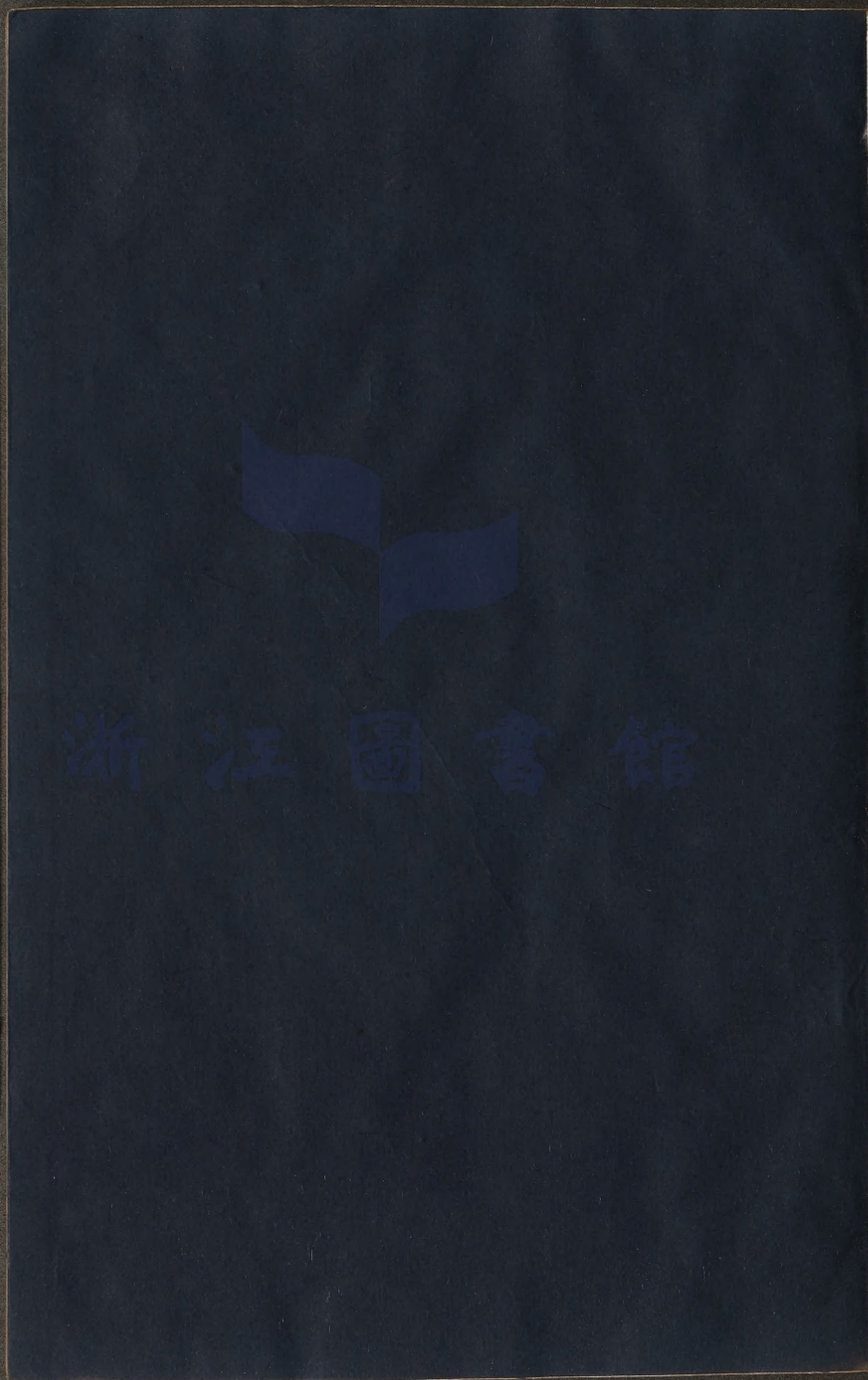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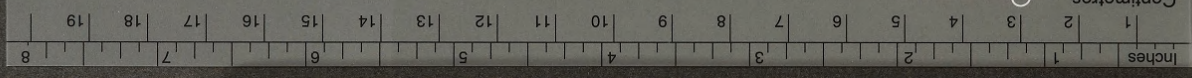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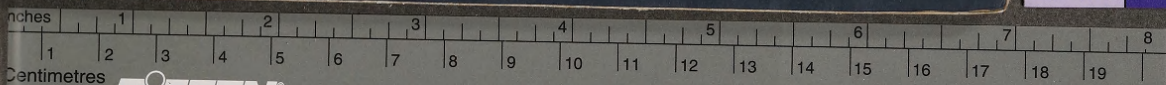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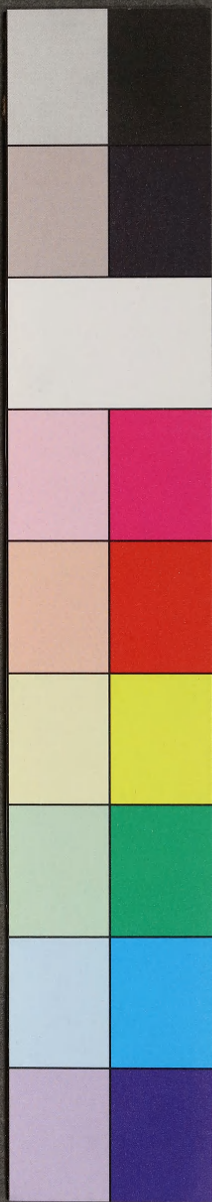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Centimetres



浙江圖書館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